

城市（农村）低保申请家庭审核意见公示

按照最低生活保障有关政策规定，根据本人申请，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组织入户调查、群众评议和集体审核，提出了审核意见，现公示如下：

拟纳入保障的申请家庭

序号	申请人 (户主)	申请保障 家庭成员	家庭人均 收入 (元/月)	家庭救助 总金额 (元/月)	家庭住址
1	童佰明	3	483.67	1451	白土乡白土社区7组

拟不予保障的申请家庭

序号	申请人 (户主)	申请保障 家庭成员	家庭人均 收入 (元/月)	家庭财产及 消费支出状况	家庭住址	不予保障原因

举报电话：79222164（黔江区民政局）

79575111（白土乡人民政府）

